

崇拜：改革宗對崇拜的關注 (二)

魯聰言牧師

「改革宗」的崇拜觀，與加爾文在宗教改革時期所奠定的神學基石息息相關。下文將透過其巨著《基督教要義》（*Institutes of the Christian Religion*），以及他對禮儀改革的實踐，探討改革宗崇拜的核心關注。

對榮耀上帝的關注

1536 年，年僅 27 歲的加爾文完成了《基督教要義》。隨後，他不斷深化其思想體系，亦對該著作進行了多次增補與修訂。此書的初衷除了呈遞法王，希望他對基督教有正確的了解以接納新教外，更為信徒提供系統性的教義指引。加爾文強調，人生的首要目的乃是「榮耀上帝」，而非單純關注個人的靈魂得救。只要基督徒仍然活在世上，就應當為了榮耀上帝而敬拜祂（《基督教要義》1.2.2）。

對上帝主權的關注

與此同時，加爾文亦特別強調上帝的主權，當中包括：

- 一. 上帝擁有計劃的主權，並有永恆的旨意，萬事必按祂的心意成就；
- 二. 上帝的主權以慈愛與恩典為根基；
- 三. 上帝的主權是絕對的，而非受限的；
- 四. 上帝的主權並不等同於取消人的責任，人必然要為其過犯負責。

上述對「上帝主權」與「榮耀上帝」的尊崇，使加爾文對任何形式的「偶像崇拜」保持高度警覺。在此神學前提下，他對崇拜中「聖道」（Word）的重新定位，成為改革宗最具標誌性的更新。

崇拜講道的重新定位

講道是加爾文及改革宗崇拜神學的核心。他將牧者的首要職分界定為「傳道者」（preacher）。甚至認為，牧者必須首先是講道者，並且是牧職生涯中最重要的職事。加爾文甚至主張，當牧者忠於聖經宣講時，講道即是「上帝藉人的口發言」。故此，講道並非牧者個人感悟的分享或對聖經的解讀，而是上帝親自透過受託的人與祂的子民對話。除了崇拜講道的重新定位外，對於聖禮也作出了重要的更新，下次再談有關的轉變。